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牛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交了辞职信，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杨小弟先生、楼狄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提名董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提名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董国平先生同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王永先生同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韩宏稳先生同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一致。

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张朝晖（召集人）、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董国平
2. 提名委员会：董国平（召集人）、王永、龚伟
3. 审计委员会：韩宏稳（召集人）、王永、吴毓敏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永（召集人）、韩宏稳、邵颂阳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任职生效的前提为《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国平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力涡轮机博士。近5年曾任Marelli（中国）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空调开发部部长，Highly-Marelli中国区空调开发部部长，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车辆工程空调研发团队负责人。现已退休。

董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王永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管理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近5年在上海大学担任邦芒研究院副院长、大健康人力资源研究院副院长、助理研究员。

王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韩宏稳先生，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近5年曾任上海理工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韩宏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